

证券代码：870498 证券简称：嘉思特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六）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志刚

电 话：022-86870303

传 真：022-86837333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